新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、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4年3月28日（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_____學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考生本人、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_____學校辦理。

（一）本申請表。

（二）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，以備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（三）回郵信封（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28元郵票）1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。

（二）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，打※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。

六、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成績計算方式，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。

申請時間：114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就讀國中		班級座號	班　　號
聯絡電話	（住家）　　（行動電話）		
報考群別			
書面審查	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		※複查結果
	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		
	國中技藝班		
	技藝社團或職探相關營隊		
	生涯發展規劃書		
	總成績		
考生簽章		**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**	學校圓戳章
□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。 □經複查後審查總成績為_____。			